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0 年经营计划、未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兼顾股东利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客观、独立审计意见，满足上市公司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因此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脉普泰、华脉光电向金融机构借款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华脉普泰、华脉光电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667.80 万元，完成率为 104.79%，已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我们认为《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如实反映了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 **八、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一笔肆佰万元借款并已于次月归还外，其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对控股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有效地降低了担保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2%，本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小菡：

吴建斌：

沈红：

2020年4月15日